

##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### 學生球類使用規定暨校園安全守則

- 一、學校活動空間有限，學生下課時間遊戲或玩球，應以所有人的安全為前提，妥善使用，不破壞公物，以使用大操場、綜合球場及籃球場為原則。
- 二、11:50~13:20 午餐後及午休時段，禁止任何球類運動（有老師在旁指導之訓練除外）。
- 三、請於校園內指定的場所運動，非運動場所(如：教室、走廊、樓梯間…等)嚴禁追逐、推擠、跑跳及從事各式運動。
- 四、本校「尚美樓」周圍僅適合輕度球類運動，包括：躲避球、羽球、乒乓球、小皮球等(尚美樓周圍活動區域，詳見附件一)。
- 五、請勿攜帶與上課無關的物品或危險違禁品到校，例如：蘿蔔刀、硬式棒球、網球、漫畫、小說、電玩、MP3隨身聽、手機、平板、遊戲王卡、遊戲卡片、刀械、煙、酒等。
- 六、不得在校園水池及生態池戲水、釣魚或將他人推入池塘。
- 七、遇到可疑或行為奇怪的人，應儘速報告老師並提醒同學注意。
- 八、發現校園內有任何的危險狀況或同學違反學校規定，要馬上告訴老師。
- 九、與人相處意見不合或有摩擦及誤會，請找師長協調處理，不得聚眾談判或在網路攻擊對方。
- 十、放學後直接回家，不要逗留在學校。
- 十一、除上述條款外，任何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的行為一律禁止。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學務處 敬啟

113/08/30

**附件一**

**「尚美樓」周圍適合輕度球類運動的區域**

11:50~13:20 午餐後及午休時段，禁止任何球類運動！

